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彩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吉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進興

被　上訴人　謝馥禧

上列當事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于溱